G-32	G-32 <u>農藝學系(所)(遺傳育種組)</u> <u>98</u> 學年度入學 <mark>博士班</mark>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	
	項目	備註						
- \	修業年限:							
	1. 最低修業年限:2年							
	2. 最高修業年限:7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
	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40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						
	碩士直升博士生共學分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						
	學士直升博士生共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: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						
	1. 學 科(必、選修):	碩士直升博士生,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 認 12 學分						
	一般生:必修最低 6 學分、選修最低 22 學分	學士直升博士生,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						
	碩士直升博士生:必修最低學分、選修最低學分	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						
	學士直升博士生:必修最低學分、選修最低學分							
	2. 畢業論文:12學分	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
= 、	抵免學分:最高 9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,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						
	1000 7	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
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:研究生因課業需要,除本 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,經本系(所)主任(所						
四、	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,報經						
	C127C1 -1 1998 Main-11 - 1120/11 4 W 1 W	教務長核可後,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,並於修習						
		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,但以3學分為限。						
五、	承認外系(所)學分:最多 11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
六、	必修科目及學分數: 共 18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,						
	科目名稱學分數	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
	1. 畢業論文 12							
	2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(一) 2							
	3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 (二) 2							
	4. 高等作物遺傳與育種專題討論 (三) 2							
la .	么(公〉上·卢·库·计·仅甘·林·⑴□(丁→L) 用 學 健 八)· ↓							
	系(所)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:共學分 1.	未補修及格前,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
	2.	木棚 [6 及俗用,个付参加字位考试。						
	3.							
	4.							
	博士班研究生考核:							
	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,應經系(所)主任之同意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,勒令休學						
	商請指導教授。	一學期。						
<i>h</i> 、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:							
	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,且撰擬學位論	文 博十候選人資格老核不合格者,不得提出論文						
	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,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,並經考核委員	· ·						
	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,始為合格。							
十、	博士學位考試 (論文考試):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						
	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,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	冊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年						
	選課後,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20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	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,重考仍不及格者,予						
	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,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
	1.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/_ Tra 169 [69 69 .1 ++ 1 = 3 .1k 1 = xs 1						
	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:無 9. 依據本多埔上與位保器人容故老校實故職法,埔上與位保器人論方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						
	2.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,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 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國外 S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(含已被接受者)							
	素期间以另一作者任國外 50.1 期刊發表 調文一篇 (含C) 被接受者。 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), 肥刀 辛素保华 ° (50.5.20						

系(所)承辦人:

G-32		尊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
	項 目	備註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:								
	1. 最低修業年限:2年	Look Latter to the life do not						
	2. 最高修業年限:7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
	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40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						
	碩士直升博士生共學分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						
	學士直升博士生共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: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						
	2. 學 科 (必、選修):	碩士直升博士生,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 認12學分						
	一般生:必修最低 <u>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2</u> 學分	節 1 2 字 7 學士直升博士生,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						
	碩士直升博士生:必修最低 學分、選修最低 學分	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						
	學士直升博士生:必修最低學分、選修最低學分							
	2. 畢業論文:12學分	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
= 、	抵免學分:最高 12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,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						
	1820-1 7 - 4 N	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
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:研究生因課業需要,除本 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,經本系(所)主任(所						
四、	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,報經						
	C1974 1 14 198 SISTER 1 - 117071 1 7K 1 7V	教務長核可後,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,並於修習						
		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,但以3學分為限。						
五、	承認外系(所)學分:最多 11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
六、	必修科目及學分數: 共 18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,						
	科目名稱 學分數	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
	1. 畢業論文 12							
	2. 高等作物及生理專題討論 (一) 2							
	3. 高等作物及生理專題討論(二) 2							
	4. 高等作物及生理專題討論(三) 2							
b .	2 (K) 北宁晦							
	系(所)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:共學分 1.	 未補修及格前,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
	2.	不備 10 及 名 前						
	3.							
	4.							
八、	博士班研究生考核:							
	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,應經系(所)主任之同意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,勒令休學						
	商請指導教授。	一學期。						
<i>h</i> 、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:							
	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,且撰擬學位論文	 博十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,不得提出論文						
	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,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,並經考核委員會							
	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,始為合格。							
+、	博士學位考試 (論文考試):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						
	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,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							
	選課後,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20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	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,重考仍不及格者,予						
	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,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
'	、其 他:	从「国上中国」贸贸工业上从上用业压과 从上						
	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:無 依據太多埔上舉份候選人答校老坊實施辦法,埔上舉份候選人節五條 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」						
	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,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修 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國外 S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(含已被接受者), 							
	素期间以另一作者任國外 SCI 期刊發表論又一篇 (含乙被接受者), 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	定)						
		-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,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: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系(所)承辦人:系主任(所長)簽章:

G-32 <u>農藝學系(所)(生物統計組)</u> <u>98</u> 學年度入學 <mark>博士班</mark>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				
	項	目	備	註		
- \	修業年限:					
	1. 最低修業年限:2年					
	2. 最高修業年限:7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降	限一年		
	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40 學分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為			
	碩士直升博士生共學分	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	• •		
	學士直升博士生共學分	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	成績 50%		
	包括下列兩項:			E.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		
	3. 學 科 (必、選修):	組入	認 12 學分	7.14 久堵 1. 北田 半 翔 八 枞		
	一般生:必修最低 <u>12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16</u> 碩士直升博士生:必修最低 學分、選修最		字士且卅傳士生,取多 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)	5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(r)。		
	學士直升博士生:必修最低學分、選修最		一个 (小百年末冊)	X) -		
	2. 畢業論文: 12 學分	isチル	 ※	扁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
				, 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		
三、	抵免學分:最高 <u>12</u> 學分		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記			
				: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,除本		
				外,經本系(所)主任 (所		
四、	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	果程學系主任之同意,報經		
				大學部相關課程,並於修習		
T .	五切从分(础)组八·旦夕 ∩ 组八		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,任	旦以3字分局限。		
	承認外系(所)學分:最多_9_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	e it		
六、	必修科目及學分數: 共 24 學分	//2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	-		
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	華 業。		
	1. 畢業論文	12				
	2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(一)	2				
	3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(二)	2				
	4. 高等統計方法與試驗設計專題討論(三)	2				
	5. 統計諮詢	6				
	6.					
	7.					
	系 (所) 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 (不計入畢業學分	r):共學分	上"你只历头 一刀	4. 1. 69 1. 41 2.15		
	1.		未補修及格前,不得多	参加学位考試。		
	2.					
	3.					
	4.					
	博士班研究生考核: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,應經系	(低) 土红之同音		指導教授者,勒令休學		
	商請指導教授。	(川) 王江之内心	一學期。	日子教权有一初マル子		
	M M 10 1 1/4/4/2		7 74			
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:					
	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					
	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,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	6考核,並經考核委員會	考試,經重考一次仍ス	不合格者,予以退學。		
	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,始為合格。					
	博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:	. It is at the sea that he had a sea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及			
	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,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					
	選課後,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20天前.	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		欠,重考仍不及格者,予		
	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、其 他:		以巡字。里ろ及恰者で	乙成績,概以70分計算。		
	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:無		依「國立中興+學學4	· - 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		
	1. 共品肥刀畢系條平·無 2.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,	博十學位候選人曾在條				
	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國外 SCI 期刊發表論文·			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		
	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		定)	··-> 기· ○ · /< 3人4// 日 時代 [1]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,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 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: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

系(所)承辦人:

系主任 (所長)簽章: